

(一)市府114年9月22日府授工土字第1143025012號函知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注意事項：

市府為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1日推動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採行電子聯單及GPS即時追蹤系統：

- (1)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驗核可之車載GPS系統，餘土運棄工項得給付GPS資訊服務費用。**合格供應商公告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soilmove.tw/>)。**
- (2)如採土方交換方式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例如交換至臺北港），應**依需土機關公告之費用覈實編列，不加計稅什費，並加註「稅已內含不另計」。**
- (3)土石方處理，其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應以實作數量結算為原則。
- (4)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採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電子聯單GPS即時追蹤系統，相關契約補充約定事項，市府將俟該署提供後另函通知。

115年本處管線工程契約「餘方自行處理」單價計價補充說明中已增列「含GPS系統相關費用」；另如採土方交換方式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交換至臺北港），本處115年管線工程預算單價中已編列相關費用。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檢送114年9月4日函頒修正「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旨揭規定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1)修正規定第2點：**B5類土石方原則應破碎處理至10公分以下方可進場，並增訂如工地有特殊情形、經分類、分離處理後仍混雜不同類別土石方者（B1～B6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向該分公司專案申請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該分公司同意後收容，並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土質代碼，以量多者計算。**
- (2)修訂規定第3點：增訂檢驗報告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應為2年內之有效證明文件。**
- (3)修正規定第4點：土方交換協商同意後，繳交之**保證金由20萬調高為30萬。**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17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會議紀錄：

- (1)為配合國土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自**115年1月1日起本府及各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該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線上申報系統」及「電子聯單系統」製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且清除機具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清運**，以有效追蹤流向。
- (2)為配合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原已核發的紙本聯單將停止使用，國土署將提供電子聯單及紙本聯單執行轉換銜接方式。

(四)市府函知內政部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案：

- (1)本案市府來函表示，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內政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2)屆時從營建工地、土資場、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

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受檢)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車(車輛、船舶) 車頭及尾車牌號	車頭：
			尾車：
運送路線			
土石方載運數量	立方公尺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編號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2.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3. 文件序號經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
4.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收容處理場所業者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網址為 <https://soilmove.nima.gov.tw/>。
5.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6. 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7. 土石方載運數量請填立方公尺。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砂，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土壤體積比率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瓦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產生之老土。

(五)依據臺北市政府114年8月14日府授工土字第1140138773號函市府函知本處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正式上線：

(1)旨案內政部國土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並配合「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自115年1月1日生效，國土署已建置旨揭系統正式上線啟用，網頁版網址(<https://ld.nlma.gov.tw/>)、APP版下載連結如來函附件。



(六)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務諮詢專線自本（114）年8月1日起異動為(03)2727455